石頭論証：全能者的合法性

楊慶球

1. 有關哲學的疑難：石頭論証

過去有些哲學家常常用「石頭論証」，即以下的命題來質疑上帝全能的合法性。[1]

(1) 上帝可以創造一塊祂不能搬動的石頭；或者上帝不能夠創造這樣的石頭。
(2) 如果上帝能創造一塊祂不能搬動的石頭，則祂不是全能的。
(3) 如果上帝不能創造一塊祂不能搬動的石頭，則祂不是全能的。
結論(4) 上帝不是全能的。

表面看來，上述的結論是必然的結果，因爲如果上帝的定義是全能的話，則祂便會陷入一個自相矛盾的論証。無論上帝能夠或不能夠創造一塊祂不能搬動的石頭，祂都不可能是全能的。但如果深入去看這個論辯，便會發現它本身是一個矛盾的論証，把全能的上帝陷入一種自相矛盾的語言遊戲。

當我們使用「上帝」全能者這個主語(subject)，不能離開它在基督教所給予的定義，這定義就是：上帝不會做邏輯上不可能(矛盾)的工作，因爲在基督教信仰，祂是有公義、慈愛、理性及設定宇宙定律的主。有了這定義，我們再從邏輯上拆解這樣的論証。

上述的結論是有商榷的地方，邏輯上這是一個演繹(deductive)的命題，意思是結論是由前提演繹出來：

(a1) 如果一個存有 x 不能搬動一塊石頭，則這個存有 x 必然不是全能的。
(按定義，全能者必定能搬動一切石頭，這是分析命題，所是必然地真。)
因此(a2) 如果一個存有 x 是全能的，則沒有石頭祂不能搬動。
因此(a3) 如果一個存有 x 是全能的，而祂又不能搬動某一塊石頭，在邏輯上是不可能(矛盾)的。
(a4) 按定義上帝是全能的。
因此(a5) 上帝不能搬動某一塊石頭在邏輯上也是不可能(矛盾)的。
因此(a6) 如果有一個 x 創造一塊石頭是上帝不能搬動的，在邏輯上也是不可能(矛盾)的。

---

[1] 詳細的討論可參考 Mackie, J. L., "Evil and Omnipotence" In B. Mitchell (ed.)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Oxford: OUP, 1982) p.101-102; Plantinga, A. *God and Other Mind* (Ithaca,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5) p.168-173); Swinburne, R. *The Coherence of Theism*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vised ed. 1993) chapter 9。 本文參考陳啓恩博士登在《中神學期刊》2006 年 1 月的文章，並得他釐清一些觀念，謹此致謝。

因此(a7) 上帝創造一塊石頭而這塊石頭是上帝自己不能搬動的，在邏輯上不可能(矛盾)。(換句話說，這塊石頭是不可能存在的。)

(a8) 對於一個全能的存有 x，祂不需要爲自己做矛盾(或不可能)的事。(這是基督教所給予上帝的定義。)

因此(a9) 命題「上帝不能做一塊自己不能搬動的石頭」並不涵蘊(imply)「上帝不是全能的。」

因此(a10) 命題「如果上帝不能創造一塊祂不能搬動的石頭，因此上帝就不是全能的。」是值得商榷，甚至是錯誤的。

因此，前提(3)「如果上帝不能創造一塊祂不能搬動的石頭，則祂不是全能的。」不能成立。

由於前提(3)有問題，所以有關石頭的論証是有問題的，石頭論証並不可信。

2. 全能是甚麼?

我們從另一個角度去看石頭論証，發現是一個演繹過程的內部矛盾問題。按定義上帝是全能的，但全能是甚麼意思? 全能是指祂可以創造宇宙、使死人復活、能預知未來等。全能是指祂大有能力，這是從人的角度去理解。當我們說，全能的上帝能否創造一個圓的三角? 我們在現有的空間思維中無法理解何謂「圓的三角形」。圓的三角形本身是矛盾的，全能者不必做或不能做矛盾的事有沒有損害祂的全能?

這種硬要全能者自相矛盾的說法，就會產生下面荒謬的「論證」：如果我們進一步說，全能者可否「不全能」?如果全能者可以不全能，祂說不是全者，因爲祂已變爲「不全能者」; 如果全能者「不可以」成爲不全能者，則祂的「不可以」已經損害了祂的「全能」。我們覺得這問題很可笑，因爲它只是維繞著上帝的定義來大做文章。究竟「全能」包括了甚麼? 我們必須好好思考一番，不要自己陷入矛盾思維而不自知。

「全能」這概念其實嚴格來說已經超過了我們經驗理解的範圍，我們很容易理解「不全能」，一個人不能提起 200 公斤的東西，它超過了人類力量的極限。人對 200 公斤來說，是「不全能」。但全能的極限有多遠? 一萬公斤? 一億公斤? 都不是，只要你能說得出的重量，都在「全能者」的能力範圍之內。因此我們實在說不出「全能者」有多大的力量，因爲它不在我們理解之內。「全能」有無限的意思，無限的能力，無限的智慧等。「無限」是甚麼? 「無限」在我們理解之外，如果我們以經驗的理性去理解「無限」，則必定陷入矛盾之中。二十世初美國哲學家皮爾士(Charles Peirce)曾作如下的闡釋：

在自然正數中部份不能等於全部，例如 4+7=11， 4 不能等如 11，4 必然少於 11。皮爾士作如下的推演：

a. 1+2+3+4+5……..=∞
b. 1+3+5+7……. =∞
c. 2+4+6+8……. =∞

在自然正數中，b+c=a，但同時 b=a；c=a，這是不可能的。當「無限」這概念不加限制用在經驗生活上，便會出現矛盾現象。

我們說上帝是全能的，祂不會跟我們玩文字遊戲，但我們必須承認對祂的「全能」是並不完全理解。雖然如此，全能者仍然有意義，如上文所說，上帝是全能，這只不過是祂其中一種屬性，我們對這種屬性不能完全理解，並不表示整個神學語言不可理解，那些強詞奪理的人以為找到了一點，「全能者」不可理，在邏輯「不成立」，便像潑婦罵街一樣不斷重覆這句話。

我們對物質的基本粒子也是難以理解，粒子是真的一粒一粒具體的「東西」，還是像鬼魅一樣的抽像波動，我們可以用愛因斯坦的話，稍微解析機械宇宙觀與現代科學對宇宙和實物的不同看法。他指出機械宇宙觀已經崩潰，利用不能再變的粒子之間有簡單的力在作用的假說來解釋一切現象是不可能的。麥克斯韋(Maxwell)的電磁場論，把實物與場聯繫起來，19 世紀初期的物理學，對一小粒實物來說，它有確定的表面，表面以外不再是實物。從牛頓物理學來說，實物的外面是一個引力場，因此實物與場截然二分：實物代表質量，場代表能量。電磁場理論發表後，我們知道場代表能量，而物質卻是蘊藏著大量的能量，而能量又可轉化為物質。最大部份的能量集中在實物中，圍繞實物的場也是能量，不過能量密度小。所以我們說：實物是能量集中的地方，場是能量稀薄的地方，故實物與場不能定性區別，只能定量區別。按這觀點，拋出的一粒石子就是變化的場。在變化的場中某個強度很大的場態(石子)以某一速度(即石子的速度)穿過空間(密度小的場)，因此不容許有實物和場兩種實在，「場」是唯一的實在。[2]

如果這樣理解物質世界，我們現在坐著的椅子其實沒有「實物」可言，整個世界是一個鬼魅世界。椅子並不是由實物的粒子組成，而是由能量「場」組成，能量「場」在現實世界難以理解。雖是這樣，我們在現實生活中用「一張」椅子來與別人溝通，並沒有困難。同樣，在現實生活中我們明白上帝的性情，祂的慈愛、公義、偉大都是可理解的。我們不能完全理解上帝，但並不表示上帝完全不可理解，這是顯淺的邏輯問題。

[2] 愛因斯坦及英費爾德《物理學的進化》周筆威譯(上海：上海科學技術；1979)第三章第七節場與實物，網上下載(http://home.cfe21.com/xyzut/scbook/1/1/015.htm 下載日期(2/5/2004)